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ᠴᠢᠫᠤᠰᠢ ᠰᠡᠬᠡᠨ ᠬᠠᠭᠣᠨ ᠤ᠋ᠨ ᠨᠠᠭᠤᠰᠤ ᠲᠤᠭᠤ ᠲᠤᠭᠤ ᠲᠤᠭᠤ ᠲᠤᠭᠤ ᠲᠤᠭᠤ ᠲᠤᠭᠤ ᠲᠤᠭᠤ ᠲᠤᠭᠤ

翁环审〔2022〕17号

关于翁牛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翁牛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翁牛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拟建于翁牛特旗乌丹镇，总占地面积 12921.77 平方米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° 00′ 49.621″ 北纬 42° 54′ 54.419″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距离实验楼 38 米处的散户居民。主要建设内容为疾控中心检验楼 1 座及其他配套设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，我分局同意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1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。

2、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产生与排放，施工期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

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标准；DA001 排气筒 HCL、硫酸雾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（内插值基础上再严格 50%）；DA002 排气筒 VOCs 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 1 排放限值；取暖依托市政供热管网。

3、施工废水回收使用；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乌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所有涉水构筑物做好防渗、防冻、防溢、防腐工作。

4、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区、4 类区标准。

5、各类固废根据其性质，按相关要求和标准做好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运输、处置工作。

6、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，设置便于采样、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。加强污染源监测，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7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应急预案，按相关要求备案，并定期进行演练。

8、对于未预见的环境污染问题，要立即采取措施，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。

三、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。

四、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翁旗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执法工

作。

六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。

七、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，涉及立项、节能、规划、土地、林草、城建、消防、取水、安监、水土保持等方面时，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。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2022年8月10日

